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1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葉仁傑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9
電子郵件：as120904@cip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0003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22822_110D2013661-01.pdf、110D022822_110D2013662-01.pdf、110D022822_110D2013663-01.pdf）

主旨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3點修正規定業經本會110年6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000346162號令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會110年6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000346162號令、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3點修正規定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9 10:35:39

1100087812 收文日期:110/06/29